

內政部 103 年 9 月 3 日 台內地字第 631300336 號 函核准徵收

台 7 線 122k+016-122k+561 路基拓寬工程

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日



# 徵收土地計畫書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台 7 線 122k+016-122k+561 路基拓寬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宜蘭縣宜蘭市壯一段 44-14 地號等 189 筆土地，合計面積 0.337417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7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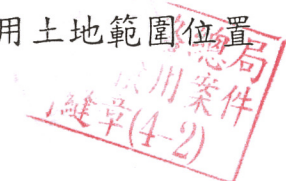
省道台 7 線為宜蘭市東西向重要交通動脈，係宜蘭市往返壯圍、公館至濱海地區必經道路，該路段台 7 線 122k+016-122k+561(宜蘭市東港路)因尚未括寬，而其前、後路段均已拓寬完成，形成交通瓶頸，大型卡車、貨車、汽車及重型車輛及學生單車往來頻繁，形成人車爭道，險象環生、交通事故頻傳，近年來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更是宜蘭市區與高速公路間最便捷的聯絡道路，交通量遽增嚴重影響交通運輸需求與行車安全，為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增進人車來往之安全性及舒適性，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擬徵收坐落宜蘭縣宜蘭市壯一段 44-14 地號等 189 筆土地，合計面積 0.337417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勘選範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勘選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係依宜蘭縣政府 72 年 5 月 2 日發布實施「變更暨擴大宜蘭市都市計畫案」劃定之道路用地，預計開闢 22 公尺道路寬度，本案計畫道路樁位業經縣府 83 年 1 月 27 日府建字第 10755 號函公告，道路範圍土地將開闢為雙向車道，並設置附屬設施(人行道及路燈等)，以容納車流及改善居民行的安全，預期拓寬後將舒緩市區道路壅塞問題，提供宜蘭市區一條連絡東邊濱海地區便捷道路，故本案勘選私有土地範圍，以徵收方式取得前已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尚屬合理。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

(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

依宜蘭縣政府72年5月2日發布實施「變更暨擴大宜蘭市都市計畫案」劃定之道路用地，並於83年1月27日府建字第10755號函公告。並於102年9月18日、102年12月18日舉行公聽會，就用地勘選範圍、興辦本工程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清楚充分說明，土地所有權人尚無提出反對意見，會後並將相關資料報經交通部102年2月17日交路(一)字第1038600066號函同意辦理。(后附核准函影本)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本計畫「台7線122k+016-122k+561路基拓寬工程」屬分期執行開闢路段之一，為沿續道路整體使用效益，並帶動壯圍、員山等地觀光資源，促進地方經濟效益，造就多贏局面。

本年度繼續進行未拓寬路段完成開闢，為執行拓寬計畫提昇道路服務等級，必需進行範圍內部分私有土地之徵收及道路修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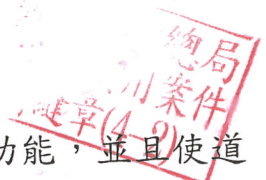
拓寬改善完成之道路將永久提供公眾通行使用，並健全都市計畫發展及改善居民出入之危險，故徵收範圍內私有土地必有其合理性及關連性。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計畫範圍路段為依據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範圍，並已考量交通現況、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便利性及道路改善之效益，未通過環境敏感地區並考量沿線道路改善方案所需，拓寬道路依都市計畫劃設勘選土地之必要最小限度。且無徵收計畫範圍外之私有土地，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為沿續前後段已拓寬完成之銜接，完整發揮聯絡道路功能，並且使道路線形符合道路設計之安全規劃，使行車順暢安全，勘選之路線範圍





必需與已拓寬之道路銜接平順，並考量地形現況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優先將現有道路範圍全部納入，勘選之原路拓寬係徵收私有土地最少、開挖面積最小之拓寬方式，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道路工程係永久使用性質若以其他方式取得，如

1. 設定地上權或租用：本案工程屬平面道路係永久使用，經協議結果，各業主未同意本局以設定地上權及租用等方式取得本案土地。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依本案工程屬性，不適合聯合開發。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需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 公私有地交換：本計畫係屬道路改善工程，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清查目前無適當之非公用土地可資採以地易地供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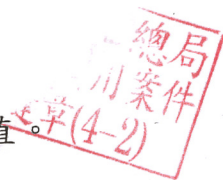
以上取得方式研判不可行，另考量道路改善工程具有迫切需求，並基於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益，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協議價購，惟因本工程具有公益上之必要需求，如未能達成協議，爰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以達成計畫目的。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推動結合前後已完成道路，可擴大服務效益及建構完整道路系統，以提升道路之運能及提高交通之安全。本計畫投資除具有顯著的觀光效益，增加服務地區的就業機會、提升土地價值，增進地方經濟發展外，可大幅提升一般運輸投資所疏於考慮之社會效益的經濟價值，例如：

1. 節省客運旅行時間、成本。
2. 節省貨運旅行時間、成本。
3. 縮短行車時間所降低空氣污染之 CO2 減量效益。
4. 因公路的安全性增加，提升公路肇事率減少的經濟價值。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路段週圍宜蘭市成功里、東村里、慈安里及新興里截至103年5月底人口數為20,219人，道路拓寬對於地區人口數及結構無太大影響，但道路拓寬效益，可使交通安全與通行便利性提高，可改善住宅區生活機能，吸引人口居住。

年齡結構：

本區位居宜蘭市東區，受鐵道區隔及東港陸橋環境限制，商業活動較不熱絡，導致人口數近年來均無明顯消長，0-14歲人口約佔18%、15-64歲約佔71%及65歲以上人口約佔11%，其中原住民人口數約佔2.7%，惟交通瓶頸，阻礙商業發展。道路拓寬完成後，交通便利性及道路重要性提昇，並促進周邊公共設施檢討及設置，可改善地區居住品質，提供各年齡階段人口在生活交通之便利性需求。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程度：

原有道路寬窄不一且交通機能不佳，不利地區發展，故區域人口處於停滯之情形。道路拓寬後，將提高居民在就業、就學及醫療等生活交通需求的便利性，可提高兩側土地之市場價值。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現有道路寬度較前後段為窄，機車、自行車及行人等通過險象環生，道路拓寬完成後可維護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幼童通行安全；計畫範圍內無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因徵收計畫導致無屋可居者，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不致產生影響。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道路拓寬後路線更平順，可改善車輛阻滯情形，降低車量怠速產生之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減少對於道路周邊居民呼吸道危害之健康風險。

(二)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道路拓寬完成後，將串聯宜蘭市、成功里、慈安里與新興里、東村里，改善交通運輸服務，整體上可提高生活圈之居住便利性，助於鄰近之地區進出交通便利及土地開發，以提昇運輸條件促進地區產業發展，另交通條件提昇使地區土地價值提高、工商產業發展，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均可產



生增加稅收之效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計畫範圍無農牧地，無經濟作物，道路拓寬後不會對於附近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故無影響糧食安全之疑慮。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影響：

計畫範圍內原有就業場所，徵收後將仍存續，土地徵收不影響範圍內人口之就業、轉業情形。徵收範圍無農田，不會因土地徵收導致離農情形。

交通便利性提昇，有助地區商業、觀光旅遊服務業發展，及吸引外來工業區、遊樂區產業發展，可增加就業機會，增進就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政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所需用地經費已納入103年「省道改善計畫」其他公路改善費」由中央全額支應。

本工程用地取得所需經費總計約新台幣901,052,168元整。

另工程用地取得所需經費已納入本局103年單位預算省道改善計畫—其他公路改善費項下-台7線122k+016-122k+561路基拓寬工程編列新台幣1,022,500,000元整，足敷支應本案各項補償費用；各級政府無需配合興辦公共設施，對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尚無影響。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範圍並內無農林漁牧產業，對於農林漁牧生產過程不會造成不良影響，而道路拓寬交通改善將使本市出產之農魚業產品更便捷輸出，將可增加產品銷售量。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係依宜蘭市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用地辦理，道路拓寬並未進行大規模之整體開發及變更利用，不致於造成破壞土地利用完整性之情形，並可增加宜蘭市東區聯外運輸之安全性、可靠性、便利性，增進區域發展，提升土地價值，有利於整體土地開發利用。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路總局  
用案件  
103(1-2)



本工程設計改善並拓寬原有道路，未來可配合加強周邊土地之使用，改善為現代化整齊寬闊明亮、設施安全完善之主要道路，活化城鄉自然風貌，並將道路周邊視覺景觀之影響納入規劃設計中考量，將當地環境之衝擊減至最低，避免影響原有城鄉自然風貌。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內並無文化古蹟、資產及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工程施工期間，加強安全設施以維用路人安全，拓寬計畫道路將結合當地景觀，現有地方道路，使交通便利性提昇、改善居民使用道路之交通安全，縮短旅行時間，提昇生活品質，工程完工後，不致使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並能擴大其生活圈。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係利用既有道路進行拓寬，屬小面積拓寬工程，未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道路規劃為通過性交通使用，不會造成人車大量湧入之情形，且區內土地為空地，非屬動植物棲息生長土地，拓寬後將不會對於生態環境造成影響。並於施工期間配合改善灌溉與排水，維護地區生態環境。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道路拓寬提供足夠寬度之車道，及交通號誌設置，提高居民通行道路安全性；並改善當地排水、道路景觀等設施，以提升周邊居住品質。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路段之拓寬，有助增加路網之聯繫，並可提升地區居民之交通便利性，並將延續本局「公路改善計畫」整體路網功能，以達成國家永續發展之交通發展政策，增加國民生活便利性，促進產業發展及觀光發展。

2. 永續指標：

總局  
案件  
107年(4-2)



道路拓寬完成後，可改善車輛阻滯情形，使汽車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降低對於自然生態的破壞，促使生活環境得以永續發展。

道路依交通需求規劃開闢為適當寬度，並依安全考量，配合交通號誌及其他附屬交通設施的設置，將增加交通安全，減少事故，維護公共安全，社會安定及國民生活及生命安全。

藉由道路拓寬可節省旅行時間，及增進目的地之便利性有助於整體觀光發展，促進無煙囪工業之觀光產業量能，使國家永續發展。另道路拓寬後，可增進大眾運輸工具使用的方便性，以提高公共運輸系統使用人數，以降低私人交通工具之使用，達到節能減碳之計畫。

### 3. 國土計畫：

本拓寬工程為配合本局「省道改善計畫」進行道路開闢，開闢目標為提高道路服務水準，有效發揮道路運輸服務功能以達成便利生活的願景。

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依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用地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並促進地區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 (五)其他因素：

本計畫推動結合前後已完成道路，將擴大服務效益及建構完整道路系統，以提升道路之運能及提高交通之安全。

####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 1. 公益性：

道路拓寬將改善道路景觀及居民生活機能與居住品質，提供宜蘭市東區民眾便捷、可靠的聯絡道路，減少交通事故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道路拓寬推展生活圈路網建置，提昇產業運輸條件，助於工、商產



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永續工程價值與環境建設，促進宜蘭市東區觀光產業及社經發展。

道路拓寬為雙向4線車道，改善交通阻滯情形，減少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對於自然生態的破壞，道路改善並可節省旅行時間，有助於整體觀光發展。

道路改善將配合公車服務的檢討及改善，可以提高公共運輸系統使用人數，節能減碳。事業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人口增加、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改善方面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 2. 必要性

勘選土地已考量道路改善需求及道路現況、對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並已納入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未通過環境敏感地區等，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改善目的必需依都市計畫劃設使用之土地範圍。

本事業計畫未對於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造成破壞。本事業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及就業人口；勘選範圍為道路改善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及道路改善之需求，使道路拓寬計畫對於社會及居民生活造成之影響為最小限度，符合事業計畫造成侵害最少之必要性原則。

## 3. 適當性

執行拓寬計畫為串聯北部橫貫公路，將員山、壯圍等地，形成北部橫貫公路一日遊的休閒路網，並帶動員山、壯圍、頭城等地觀光資源，促進地方經濟效益，為使道路交通安全順暢，必需進行範圍內土地之道路修築工程，計畫範圍係依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用地，預計開闢道路寬度及路線，均經都市計畫程序進行整體評估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範圍內土地有拆除部份建物惟未全拆，另施工期間道路可維持車輛通行，以減輕對既有交通之影響。

##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以下法令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符合都市計畫法之規定：

需用土地為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設置之公共設施用地，依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土地使用分區預期之發展配置，土地之使用不妨礙都市計畫，符合都市計畫法之規定。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

- a、國防事業。
- b、交通事業。
- c、公用事業。
- d、水利事業。
- e、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
- f、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 g、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
- h、社會福利事業。
- i、國營事業。
- j、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需用土地為交通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關於徵收私有土地之規定。

公路法第 9 條：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使用現況有建物、及零星農林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八、一併徵用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土地係宜蘭市東西向重要交通動脈，用地範圍四至如下：



8



東接聯絡道至國道5號高速公路、西邊接東港大橋、南邊接宜蘭市縣民大道、北邊接宜蘭市外環道路。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有建物、道路、及零星農林作物…等。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業於102年9月3日、102年12月5日分別將舉辦第1場、第2場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宜蘭縣政府、宜蘭市公所暨所轄延平里、東村里、慈安里、新興里之公告處所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於102年9月9日至12日，102年12月10日至12日中國時報全國版，並張貼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並於102年9月18日、102年12月18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中國時報刊登廣告證明文件影本及張貼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證明文件，及2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及錄影存檔。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函送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收執，並於102年11月15日、103年1月20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宜蘭縣政府、宜蘭市公所暨所轄延平里、東村里、慈安里、新興村辦公處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本局網站證明文件。

(四)已於102年12月18日舉辦第2場公聽會，會中針對102年9月18日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之意見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103年1月20日路授四養字第1030000028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文函影本。

公用案件  
章(4-2)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本處曾於102年12月23日四工用字第10210065456號函等請戶政事務所查明土地所有權人之住址、102年12月24日四工用字第1021006593號函請地政事務所及地方稅務局等查明土地所有權人之住址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參與用地取得協議會。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於103年1月29日路授四養字第1030000031號函、103年1月29日路授四養字第1030000032號函及103年5月15日路授四養字第1030000075號函、103年5月21日路授四養字第1030000076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附用地取得協議說明資料，分別於103年3月28日上午10時、11時及103年3月31日上午10時、11時假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業配電中心3樓會議室及103年5月26日假宜蘭地政事務所二樓會議室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用地，經協議結果，土地所有權人林清智（地號壯一段50-1、50-2地號），等25人同意價購，其餘土地所有權人未同意價購，依法辦理徵收。詳附價購協議通知及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租用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二)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併前開函，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所有權人陳居萬、廖恒毅、林崇斌、簡阿鎮、吳光正、游定國、張建明、林旺全、尤政義、蔡蒼溪、陳炳煌、何坤宗、陳明道、陳麗美、林正智及林志鴻等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機關代表現場作明確適時回應處理外，亦均紀載於會議紀錄中並以書面分別函復回應。詳如后附陳述意見書及陳述意見回復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查本案協議價購價格，係本局參酌政府及民間有關不動產買賣交易價格公開資訊，如歷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統計、地政單位蒐集之區段價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



務網、內政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動態分析、及不動產仲介業者等相關資料。本案近期買賣案例：

宜蘭市壯一段 59-122 地號於 102 年 7 月份買賣實例價格 31 萬/坪、  
宜蘭市宜興段 914 地號於 102 年 10 月份買賣實例價格為 27 萬/坪、  
宜蘭市宜興段 900 地號於 102 年 9 月份買賣實例價格為 34 萬/坪、  
宜蘭市宜商段 935 地號於 102 年 11 月份買賣實例價格為 25 萬/坪  
，經審慎評估研擬協議價購價格壯一段為 31 萬/坪；宜商段及宜興段  
為 34 萬/坪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

(四)案內宜蘭市宜興段 540 地號等土地所有權人應送達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本處於 103 年 2 月 18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30000039 號函及 103 年 2 月 18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30000041 號函協議通知辦理公示送達並給予陳述意見期限在案，致其餘應為協議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

(五)本案參加開會者之陳述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機關代表現場說明，亦均紀載於會議紀錄中。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內無原住民保留地。

### 十六、安置計畫

本案用地範圍內徵收之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詳如：宜蘭縣政府 103 年 6 月 13 日府社救字第 1030093040 號函。

###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本案路段〈宜蘭市東港路〉因尚未拓寬，而其前、後路段均已拓寬完成，已形成交通瓶頸；另由於大型貨車及公車等重型車輛往來頻繁，使得交通事故頻傳，拓寬改善後，足以促進都市

(4-2)

12



之均衡發展及滿足地方交通運輸需求，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增進人車來往之安全性及舒適性。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用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4 年 1 月開工，106 年 12 月完工。

####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901,052,168 元整。

(二) 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 333,619,821 元整。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新台幣 557,868,159 元整。

(四) 遷移費金額：新台幣 9,564,188 元整。

####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1,946,850,000 元整。足數支應。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本案所需經費編列於本局 103 年單位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省道改善計畫項下用地費 1,946,850,000 元正，並於本局 103 年單位預算省道改善計畫-其他公路改善費項下-台 7 線 122k+016-122k+561 路基拓寬工程編列新台幣 1,022,500,000 元整足數支應本案各項補償費。

#### 附件：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二、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

三、舉辦第 1 次公聽會之公告、通知函、說明資料、會議紀錄及陳述意見回應函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本局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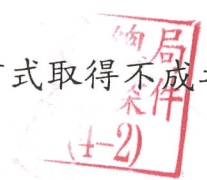
四、舉辦第 2 次公聽會之公告、通知函、說明資料、會議紀錄及陳述意見回應函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本局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五、查址及公示送達資料

六、協議價購為市價參考函件及宜蘭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影本。

七、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八、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





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九、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十、協議價購同意書。

十一、查詢本案用地範圍內徵收之建築改良物有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計畫文件影本。

十二、徵收土地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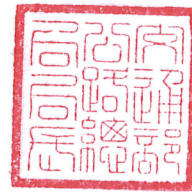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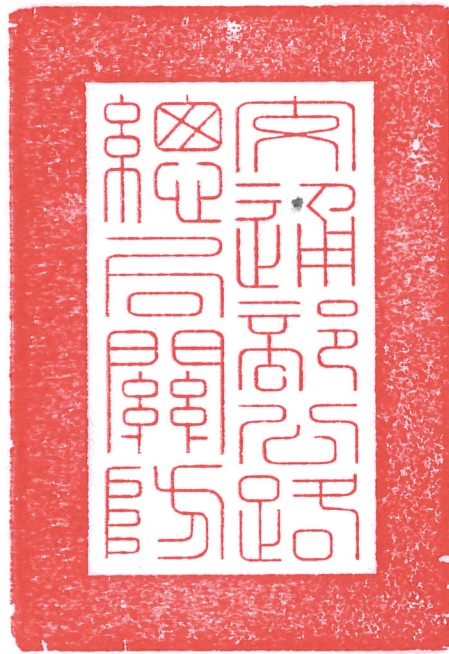
十三、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十五、經費來源證明文件影本。

十六、徵收土地圖說。

十七、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

代 表 人：局長 趙 興 華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日

